

新丰县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 号）精神，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6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部署相关工作，现将我县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 国有土地资源

土地利用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土地面积为 11689 公顷，国有土地资源总量较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耕地 118.03 公顷，占 1.01%；种植园用地 44.23 公顷，占 0.38%；林地 8,249.53 公顷，占 70.57%；草地 133.25 公顷，占 1.14%；商业服务业 68.63 公顷，占 0.59%；工矿用地 279.28 公顷，占 2.39%；住宅用地 345.92 公顷，占 2.9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89 公顷，占 1.15%；特殊用地 16.72 公顷，占 0.14%；交通运输用地 760.2 公顷，占 6.50%；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37.77 公顷，占 12.30%；湿地 49.3 公顷，占 0.42%；其他用地 52.73 公顷，占 0.45%（表 1-1）。

表 1-1 土地利用类型数量情况表

类型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
耕地	公顷	120.91	118.03	1.01%
种植园用地	公顷	46.35	44.23	0.38%
林地	公顷	8,253.45	8,249.53	70.57%
草地	公顷	130.34	133.25	1.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顷	67	68.63	0.59%
工矿用地	公顷	275.22	279.28	2.39%
住宅用地	公顷	346.17	345.92	2.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131.96	133.89	1.15%
特殊用地	公顷	16.64	16.72	0.14%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759.77	760.2	6.5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439.06	1,437.77	12.30%
湿地	公顷	50.01	49.3	0.42%
其他用地	公顷	52.63	52.73	0.45%
合计	公顷	11,689.51	11,689.48	100%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文件，耕地质量等级是为了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评价划分出的 10 个等级。

2024 年新丰县耕地质量等级占比情况：1-3 等占比 28.30%，4-5 等占比 45.81%，7-10 等占比 25.89%。

表 1-2 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

单位：公顷、等级

耕地质量 等 级 指标名称	1 等	2 等	3 等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平均质 量等级
年初存量	918	664	1056	1435	1636	1336	1306	800	310	100	4.88
年末存量	946	696	1064	1449	1604	1328	1283	785	317	91	4.85
占比	28.30%			45.81%			25.89%			/	

用地结构和变化情况：

（1）建设用地

全县国有建设用地 1604.64 公顷（24069.59 亩），对比 2023 年增加 7.88 公顷（118.2 亩），同比增加 0.49%。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68.63 公顷（1029.45 亩），占 4.28%；住宅用地 345.92 公顷（5188.8 亩），占 21.56%；工矿用地 279.28 公顷（4189.2 亩），占 17.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89 公顷（2008.35 亩），占 8.34%；交通运输用地 760.2 公顷（11403 亩），占 47.38%；特殊用地 16.72 公顷（250.8 亩），占 1.04%。

（2）耕地

全县国有耕地 118.03 公顷（1770.45 亩），对比 2023 年减少 2.88 公顷（43.2 亩），同比减少 2.38%。其中，水田 55.73 公顷（835.95 亩），占 47.22%；水浇地 41.27 公顷（619.05 亩），占 34.97%；旱地 21.03 公顷（315.45 亩），占 17.82%。

（3）园地

全县国有园地 44.23 公顷（663.45 亩），对比 2023 年减少 2.12 公顷（31.8 亩），同比减少 4.57%。其中，果园 29.19 公顷（437.85 亩），占 66%；茶园 4.62 公顷（69.3 亩），占 10.45%；可调整果园 2.05 公顷（30.75 亩），占 4.63%；其他园地 8.37 公顷（125.55 亩），占 18.92%。

（4）草地

全县国有草地 133.25 公顷（1988.75 亩），对比 2023 年增

加 2.91 公顷（43.65 亩），同比增加 2.23%。其中，其他草地 133.25 公顷(1988.75 亩)，占 100%。

（5）湿地

全县湿地 49.3 公顷，对比 2023 年减少 0.71 公顷，同比减少 1.42%。其中，内陆滩涂 49.3 公顷，占 100%。

（6）林地

全县国有林地 8249.53 公顷(123742.95 亩)，对比 2023 年减少 3.92 公顷（58.8 亩），同比减少 0.05%。其中，乔木林地 7906.68 公顷(118600.2 亩)，占 95.84%；竹林地 191.78 公顷（2876.7 亩），占 2.32%；灌木林地 9.57 公顷（143.55 亩）占 0.12%。

（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全县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437.77 公顷(21566.55 亩)，对比 2023 年减少 1.29 公顷（19.35 亩），同比减少 0.09%。其中，沟渠 7.33 公顷(109.95 亩)，占 0.51%；河流水面 1107.64 公顷(16614.6 亩)，占 77.04%；可调整养殖坑塘 4.88 公顷(73.2 亩)，占 0.34%；坑塘水面 33.93 公顷(508.95 亩)，占 2.36%；水工建筑用地 19.19 公顷(287.85 亩)，占 1.33%；水库水面 263.24 公顷(3948.6 亩)，占 18.31%；养殖坑塘 1.57 公顷(23.55 亩)，占 0.11%。

（8）其他用地

全县国有其他用地 52.73 公顷(790.95 亩)，对比 2023 年

增加 0.1 公顷（1.5 亩），同比增加 0.19%。其中，空闲地 9.3 公顷(139.5 亩)，占 17.64%；裸土地 35.66 公顷(534.9 亩)，占 67.63%；裸岩石砾地 1.5 公顷(22.5 亩)，占 2.84%；设施农用地 6.26 公顷(93.9 亩)，占 11.87%。

2.矿产资源

县辖区内有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水汽矿产、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等 7 大类，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目前，全县查明的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48 处，其中能源矿产 8 处、金属矿产 4 处、非金属矿产 35 处、水汽矿产 1 处，矿种有 26 种。

全县矿产主要有稀土、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硫铁矿、石英及建筑用花岗岩；查明储量共 22234.52 万吨，其中水泥用灰岩占比最大，为 92.13%，储量达 2 亿吨以上，矿石品位 41.94%~55.64%；稀土储量 12.76 万吨（离子相），占 0.06%；高岭土储量 500 万吨，占 2.25%；硫铁矿储量 228.17 万吨，占 1.03%；石英储量 384.6 万吨，占 1.73%；建筑用花岗岩 624.97 万吨，占 2.81%。

与 2023 年相比总储量上升 570.99 万吨，稀土、硫铁矿及高岭土基本持平，水泥用灰岩储量下降 438.58 万吨。

3.森林资源

新丰县是广东省重点林区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森林资源丰富。全县有乔木树种 209 种，隶属 64 科；灌木

树种 309 种，隶属 60 科。2024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 81.16%，较上年有所增加。森林蓄积量 1305.1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21.43 万立方米。全县国有林地 8249.53 公顷(123742.95 亩)，对比 2023 年减少 3.92 公顷(58.8 亩)，同比减少 0.05%。其中，乔木林地 7906.68 公顷(118600.2 亩)，占 95.84%；竹林地 191.78 公顷（ 2876.7 亩），占 2.32%；灌木林地 9.57 公顷（ 143.55 亩）占 0.12%；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新丰云髻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新丰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市属林场华溪林场、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县属国有林场司茅坪林场、亚婆髻林场、雪山林场和岳城林场。

2024 年，我县天然林及人工林与上年相比，蓄积量均有所增加，其中天然林增加 94.93 万立方米，人工林增加 26.94 万立方米；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县内中部、西部和南部交通不便的边陲地带和中部崇山峻岭峡谷间，多为天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是新丰江的主要水源林资源，人工林以桉树、杉树、松树为主，还有少量的茶树、果树和观赏树。全县共完成人工造林 136 公顷，较上年 294 公顷减少 158 公顷；残次林改造 850.67 公顷，较上年减少 454.33 公顷，人工更新 773.33 公顷，较上年减少 551.67 公顷；中幼龄林抚育 3360 公顷，较上年减少 679 公顷。

表 1-3：森林资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变化幅度 (%)
			2023 年	2024 年	

1	森林覆盖率		%	81.15	81.16	0.01%
2	森林蓄积		万立方米	1183.68	1305.11	10.26%
3	天然林	生态公益林	公顷	60290.62	60255.93	-0.06%
4		商品林	公顷	33259.05	32671.46	-1.77%
5	人工林	生态公益林	公顷	14881.54	14889.35	0.05%
6		商品林	公顷	56748.56	56662.87	-0.15%
7	营造林 总体情况	人工造林	公顷	294	136	-53.74%
8		残次林改造	公顷	1305	850.67	-34.81%
9		人工更新	公顷	1325	773.33	-41.64%
10		中幼龄林抚育	公顷	4039	3360	-16.81%

4.湿地资源

全县国有湿地面积共 49.3 公顷，湿地类型仅一类，为内陆滩涂，2024 年内陆滩涂面积为 49.3 公顷，较 2023 年，减少 0.71 公顷，同比减少 1.42%；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

5.水资源

（1）水

2024 年全县水资源总量 382500 万立方米，较上年 231800 万立方米增加 15070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了 65.01%。水资源均为地表水。

2024 年，我县主要江河水质保持良好，在开展监测的城

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源达标率 100%，全年各项监测项目均稳定达到Ⅱ类水标准，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新丰江及其支流主要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要求。

（2）河流水库

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县级河流）共有 9 条，其中 1 条为干流，8 条为支流；主要水利工程蓄水工程水库 35 宗（含发电专用水库 13 宗），其中中型水库 1 宗（鲁古河水库），总库容 1250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4 宗，总库容 4849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20 宗，总库容 710 万立方米。全县建成有小水电站共 292 宗，总装机容量 13.45 万千瓦，年发电量 3.86 亿千瓦时。

6. 自然保护地

全县现有 9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5.04 万亩，包括 1 个湿地公园、2 个自然保护区、6 个森林公园。具体为：广东韶关鲁古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面积 0.73 万亩，韶关新丰云髻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76 万亩，韶关新丰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5.62 万亩，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58 万亩，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46 万亩，韶关新丰清心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4.74 万亩，韶关新丰崖婆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49 万亩，韶关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27 万亩，韶关新丰雪山地方级森林

自然公园 4.39 万亩。目前，按照中央、省的要求，正在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7.野生动植物

野生动物资源

据初步调查和统计，我县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共有野生脊椎动物 261 种，隶属 29 目、95 科，包括鱼类 30 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231 种。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2 种，分别是哺乳类猫科的云豹（历史记录，多年未见）和小灵猫；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 30 种，分别是爬行类蟒科的蟒蛇、鸟类的岩鹭、黑冠鹃隼、黑鸢、赤腹鹰、松雀鹰、蛇雕、红隼、白鹇、草鸮、领角鸮、领鸺留鸟、斑头鸺留鸟，哺乳类的豹猫、水鹿、斑林狸等。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棕腹鹰鹫、白喉斑秧鸡、黑水鸡、苍鹭、绿鹭、夜鹭、三宝鸟、黄嘴栗啄木鸟、海南蓝仙鹇、小鹇、黄眉鹇、栗鹇、灰头鹇、中国豪猪等。

植被

以新丰云髻山保护区为主的保护地分布有野生维管植 211 科 720 属 1482 种。暂未发现国家 I 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有 19 种，分别为乌毛藤科苏铁蕨、蚌壳蕨科金毛狗、杪栲科黑杪栲、杪栲科小黑杪栲、柏科福建柏、木兰科厚叶木莲、红豆杉科穗花杉、伯乐树科伯乐树、茜草科巴戟天、罗汉松科百日青、兰科的建兰、多花兰、寒

兰、独蒜兰等。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土地资源管理和收益情况

全县实施土地储备面积较 2023 年大幅增加。在库土地储备面积 258.73 公顷，较上年 86.66 公顷，增加 172.07 公顷；实施土地储备项目 34 个，较上年 17 个相比增加 17 个；实施土地储备面积 85.64 公顷，较上年 26.38 公顷，增加 59.26 公顷；本年度土地实际入库 85.64 公顷，较上年增加 59.26 公顷。

表 2-1:土地收储情况表

序号	土地收储情况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2023 年	2024 年	
1	在库土地储备面积	公顷	86.66	258.73	172.07
2	本年度实施土地储备项目	个	17	34	17
3	本年度实施土地储备面积	公顷	26.38	85.64	59.26
4	本年度土地实际入库面积	公顷	26.38	85.64	59.26

2024 年土地供应量较上年有所减少，供应面积为 83.49 公顷，较上年 119.39 公顷，减少 35.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1.09 公顷，较上年 119.1 公顷，减少 118.01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为 82.4 公顷，较上年 0.29 公顷，增加 82.11 公顷。土地出让情况较上年大幅下降，土地出让面积为 4.61 公顷，较上年 53.57 公顷，减少 48.96 公

顷；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共 49 宗，有偿使用收入 1.59 亿元；土地出让共 14 宗，土地出让金合同价款 0.38 亿元，较上年 1.21 亿元，减少 0.83 亿元。

表 2-2：土地供应、出让情况表

序号	土地供应、出让情况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2023 年	2024 年	
1	土地供应量	公顷	119.39	83.49	-35.9
2	新增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公顷	119.1	1.09	-118.01
3	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公顷	0.29	82.4	82.11
4	土地出让面积	公顷	53.57	4.61	-48.96
5	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亿元	1.21	0.38	-0.83

2. 矿产资源管理和收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登记的采矿权总数 12 个，金属矿产 2 处共 230.93 万吨；非金属矿产 10 处，其中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 10 处共 211850.52 万吨。2024 年无新增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有效采矿许可证 8 个，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为 51193.8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51191 万元，矿业权占用费为 2.8 万元。

我县矿山修复治理情况较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支出 211.5 万元，2024 年，全县累计恢复治理投资额为 900.17 万元，累计已治理恢复的面积 62.27 公顷。

3. 水资源管理和收益情况

全县用水总量为 11746 万立方米，较上年 13724 万立方米减少 1978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了 14.41%；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9403.74 万立方米，占 80.06%；工业用水量 336.9 万立方米，占 2.87%；城镇公共用水量 322.71 万立方米，占 2.75%；居民生活用水量 1614.12 万立方米，占 13.74%；生态环境补水用水量 68.87 万立方米，占 0.59%。用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用水量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变化幅度 (%)
1	用水量	农业	万立方米	11365	9403.74	-17.26%
2		工业	万立方米	392	336.9	-14.06%
3		城镇公共	万立方米	682.46	322.71	-52.71%
4		居民生活	万立方米	1198	1614.12	34.73%
5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万立方米	85.97	68.87	-19.89%
6	合计		万立方米	13723.43	11746.34	-14.41%

2024 年，水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全县水资源有偿用水总量 1676.84 万立方米，水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5.71 万元，较上年 425 万元，增加 40.71 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及工作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更好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者权

益，并为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数据与决策支撑，我县扎实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在市自然资源局及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主动服务，较好完成各项自然资源工作任务，在 2024 年取得了如下工作成果：

（一）规划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第一批典型镇（马头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第二批典型镇（回龙镇、黄磔镇、遥田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听证会公告、草案公示和部门意见征求；第一批典型村村庄规划（回龙镇来石村、马头镇乌石岗村、丰城街道高桥村、遥田镇江下村、梅坑镇长江村、黄磔镇雪峒村）已完成初步成果、村内公示、村民会议讨论。二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6 个，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374.91 万元。三是出具规划选址意见 102 份，科学指导项目落地。包括新丰县第六小学建设项目、新丰县马头镇蔬菜粮油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

（二）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一是用地报批成效显著，已取得 21 个建设用地批复，总面积 1387 亩，保障了大永精机、回龙卫生院二期等重点项目。二是增存挂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序推进，完成 2024 年度 1090 亩处置任务，处置率达 40.4%。三是节地提质遗留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取得进展，通过供地方式处置 67.76 亩，核减已批未供已用基数 13 宗约 215 亩。四是增存挂钩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大，完成 394.03

亩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净减少率达 27.53%，完成 $\geq 15\%$ 的目标。**五是**国务院大督查闲置土地处置稳步推进，完成处置 52.16 亩任务。**六是**土地有偿供应成效明显，出让和有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9 宗，实现收入 15575.58 万元。**七是**协税护税工作扎实开展，向税务部门推送 54 宗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协助完成财政税收 4009.0095 万元。

（三）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一是**已恢复耕地 2276 亩，其中省审核通过 2022.39 亩，超额完成攻坚任务。**二是**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已完工 556.22 亩，已报备 485.03 亩，其中省审核通过 307.6 亩。**三是**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70.9 亩，已整改 24.95 亩，已通过省审核 2.42 亩，正在整改 28.52 亩，耕占比 9.48%。**四是**稳步推动田长制工作，每周通报各镇（街）巡田率，对耕地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反馈，确保我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加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是**《韶关市新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马头镇单元）》已经省专家评审待批复。**二是**已有 6 个子项目动工，其中 2 个已完工，累计完成农用地整理约 450 亩，盘活建设用地约 11 亩。**三是**新选取沙田镇、遥田镇作为新一批市级试点，沙田镇已完成初步潜力分析，遥田镇已完成实施方案初步成果。

（五）强化矿产资源有效利用和监督管理。**一是**完成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范围剩余可采资源量）出让收益 7.59 亿元。**二是**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对安全隐患立即限期整改。**三是**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矿山开采与环境保护相协

调。

（六）地质灾害防治精准施策。一是协同技术单位全面排查 14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摸清风险隐患情况。二是更新在册隐患点的应急预案、两卡一书等信息，做实做细基础工作。三是编制 2024 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的应急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四是以局班子领导为组长，各镇（街）为片区，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五是自筹资金完成沙井路 29 号、花山北街 7 号滑坡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已竣工初验。

（七）矿山生态修复加速推进。项目（一期）投资 1200 万元，修复黄磜镇 3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1059.45 亩，主体工程已完成，总进度达 80%，支付进度 70.4%（846.5 万元）。项目（二期）投资 800 万元，涉及 15 个废弃矿山，面积 796.2 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正推进工程招标前期工作。

（八）强化执法监管和维稳。一是对 2024 年新增违法用地开展攻坚整改，已整改 372.61 亩，耕地 27.22 亩。二是深入打击非法采矿，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90 余次，出动车辆 95 余辆次，出动人数 270 余人次，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6 宗，处罚金额 18.1 万元。三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信访维稳工作，接收并妥善处理 12345 服务热线来件 89 件、来信来访 40 件，总体情况平稳可控。

（九）确权登记服务升级。一是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已完成外业测量和房屋调查，进入全面发

证阶段，上级任务已完成。二是梅坑镇新坪镇碗窑下组 14 个地块中，11 个地块已完成签字确认并颁发《不动产权证》；牧牛坪区域 3 个地块因人员不配合未确认，计划再次现场指认以解决遗留问题。三是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等业务由开发商、银行在线推送，群众“零跑动”，一般登记 3 天办结率达 100%。推广“带抵押过户”模式，成功办理 129 宗。落实“交地即发证”“竣工即发证”“抵押即交证”制度，分别完成 2 宗、1 宗、23 宗业务。四是化解新龙苑“登记难”问题，采取容缺办理措施，已办理 33 本不动产权证，并设立专项服务窗口提供便捷服务。

（十）土地收储与征收成果显著。一是完成净地收储 2057.95 亩，完成率 205.8%。完成土地征收 420.47 亩。二是原瓷厂及周边地块内原卫生学校家属楼 4 户国有房屋已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拆除。三是完成 389 套万丰花园安置房办证。四是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新丰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新府规〔2024〕4 号），保障了征收补偿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改进措施

（一）持续强化规划引领。推进第一批典型村村庄规划、第二批典型镇规划编制，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推动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典型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镇区底线管控、用地布局等，强化乡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落实村庄建设管控、宅基地布局及产业谋划等工作，改善农村风貌。

（二）持续做好用地保障。一是加速用地报批。拟开展汽配园、岭南红叶世界、古渡茶博览园等项目约 1000 亩用地报批工作；积极跟进 2024 年度用地报批项目，正在组卷报批 23 个批次，总用地面积 934 亩。二是启动撤销批文工作。争取把部分无法利用的已批地块撤销批文，与工信等部门强化沟通，争取早日引入优质企业，优先处置批而未供土地。三是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强化动态巡查，及时跟进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依法从严处置存量闲置土地，开展摸排、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四是强化市场监管。编制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发布并填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三）进一步严守耕地“红线”。一是做好 2024 年变更调查整改攻坚，督促各镇（街）统筹推进，全面施工，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二是严控耕地流出。提前谋划 2025 年度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和不实耕地整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优化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三是持续推进田长制建设。督促各镇（街）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本辖区耕地保护责任。

（四）矿产资源价值化与生态修复并举，守牢红线底线。一是推动遥田佰公背项目出让。二是加快推动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各项工作。三是推动新丰县斜坡类地质灾害风险一体化管控体系建设项目。四是严抓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五）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是持续迭代升级马头

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二是**由国资集团牵头成立平台公司，初步选定子公司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请示上报成立项目公司。**三是**由马头镇人民政府深入调研，编制未来社区详细安置方案。**四是**以马头镇市级试点为引领，积极推进我县第二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